

(GF—2021—00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纪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正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正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2】1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所示内容、招标文件所示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等全部内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叁拾贰万陆仟柒佰零肆元肆角整（最终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评审结算） (¥29326704.4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 (¥ 143453.8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产业集聚区一楼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字或盖章后 \_\_\_\_\_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12412829MB1C0563X8

914117247112642567

地 址：正阳县产业集聚区

地 址：正阳县真阳镇正明路

邮政编码：463600

邮政编码：463600

法定代表人：周世金

法定代表人：王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767225

电 话：0396-89286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正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650101040000837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且开工进场后，随实际施工进度拨付已完工程量的85%；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90%；在评审结算后，按评审结论支付到最终评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参照专项条款12.4.1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参照专项条款12.4.1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参照专项条款12.4.1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纪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正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原因承包方承担保修责任（道路、铺装、高压电气设备保修 1 年、给排水保修 2 年，其余按相关规定），非施工单位原因不质保。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u>正阳县真阳镇正明路</u>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u>王成</u>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u>0396-8928669</u>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正阳县支行</u>    |
| 账 号:       | 账 号: <u>650101040000837</u>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u>463600</u>         |